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查自纠整改报告〉的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通知》明确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本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查自纠整改报告

公司根据辽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9]114 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查自纠工作报告》。自查中发现的尚未设副董事长，本次会议选举马育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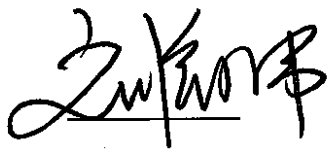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的要求完成整改，公司编制的自查自纠整改报告符合实际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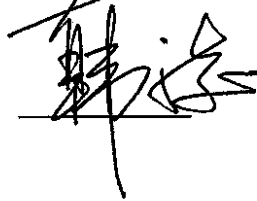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伟



韩 凌



孙 浩

